

合健教科阅存。

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省军区后勤部 武警福建总队后勤部

闽卫疾控函〔2009〕1022号

转发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武警部队后勤部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 全面禁烟决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局，厅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福建医大、中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省老年医院，驻闽各军兵种、武警福建总队各支部后勤处（部），指挥学院院务部：

现将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卫妇社发〔2009〕4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控烟履约，人人有责。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更应该责无旁贷地成为控烟履约的表率。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

机构要充分认识控烟履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卫生创建及部队文明卫生军营建设等工作，强化措施，认真落实，积极地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今年，全省选择包括省卫生厅机关在内的 21 家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已率先开展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动，并正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请各地加强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控烟资源，推动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活动的开展，保证实现 2011 年全省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目标。

附件：2009 年率先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武警福建总队后勤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疾控 控烟 通知

抄送：各设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福建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09 年率先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福建中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

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市第一医院、福州市第七医院、福州市妇幼保健院

三明市卫生局、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明市第一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明市第五医院、三明市妇幼保健院

将乐县卫生局、将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乐县医院、将乐县妇幼保健院

武警福建总队后勤部卫生处

卫 生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总后勤部卫生部
武警部队后勤部

卫妇社发〔2009〕48号

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直属有关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各单位，卫生部部属（管）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管）医院，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卫生部，总参三部后勤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政直工部、总装后勤部卫生局，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院（校）务部卫生部（处），总后直属单位卫生部门，武警部队各总队、机动师、指挥部、直属学院后勤（院务）部：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医药

卫生领域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2006年1月9日，《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

《公约》第8条要求缔约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众接触烟草烟雾。2007年7月，《公约》第二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按照《准则》要求，自2011年1月起，我国应当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公共场所完全禁止吸烟。

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已成为时代潮流。2005年12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今后不再雇用吸烟者，并对现有吸烟职员提供戒烟帮助。据世界卫生组织对194个国家的统计结果，到2007年底，已有84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吸烟，其中16个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机构全面禁烟，其余68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等2类以上其他机构全面禁烟。2007年1月，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吸烟(公众卫生)条例》，要求在2009年6月30日前实现“无烟香港”目标，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1998年，世界卫生组织已将烟草依赖作为一种慢性病列入国际疾病分类，编号为F17.2，确认烟草是目前人类健康的最大威胁。目前我国吸烟人群超过3亿，遭受被动吸烟危害的人数高达

5.4 亿,其中 15 岁以下儿童有 1.8 亿,每年约有 100 万人死于吸烟导致的疾病。

控烟履约,人人有责,军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更应起表率作用。为带头做好控烟履约工作,根据《公约》和《准则》精神,结合我国实际,决定自 2011 年起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卫生部门控烟履约责任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是控烟履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要结合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控烟履约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当地控烟履约工作规划,制定辖区内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的具体工作计划。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到 2010 年逐步建立健全地方从省到县、军队从军区级单位到团级单位各级控烟工作网络。

二、强化措施,全面加强控烟工作力度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卫生部和全国爱卫办联合印发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开展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

机构全面禁烟工作,将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军地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评优指标。

要将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给予经费支持。结合中央补助地方烟草控制项目和各类创建无烟公共场所项目,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积极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并开展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环境监测。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卫生城市(镇)、文明城市、健康城市以及部队文明卫生军营建设,加强控烟宣传和法制建设。要将工作人员戒烟、不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宣传烟草危害知识、劝阻吸烟和提供戒烟服务等指标纳入《医院管理评价指南》、《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努力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目标。军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并将其纳入病历考核标准,为吸烟病人提供戒烟指导。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禁止使用卷烟接待宾客,要为吸烟工作人员提供戒烟帮助。

三、广泛动员,努力营造良好控烟氛围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开展日常控烟工作同时,要结合世界无烟日等重大活动积极宣传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

全面禁烟的重要意义。要动员并正确引导广大媒体积极宣传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通过大众媒体传播活动,带动其他行业主动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同时,通过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的落实。

要加强多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发挥全国各地控制吸烟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国内国际控烟资源,推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

四、督导检查,努力实现卫生部门全面禁烟目标

到2010年,军地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至少50%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成无烟单位,确保2011年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目标。

各省级以及军队各大单位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督导评估工作,通报督导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

请各省级以及军队各大单位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局于2009年6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意见分别报卫生

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各部门将适时汇总并予以通报。

附件：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履行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竺 卫生部 部长

副组长：黄洁夫 卫生部 副部长

刘 谦 卫生部 副部长

李大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副局长

王玉民 总后勤部 卫生部 副部长

时立强 武警部队 后勤部 卫生部 部长

成 员：杨 青 卫生部 妇社司 司长

任明辉 卫生部 国际司 司长

孙家海 卫生部 办公厅 副主任

何锦国 卫生部 规财司 副司长

刘新明 卫生部 政法司 司长

齐小秋 卫生部 疾控局(爱卫办) 局长

王 羽 卫生部 医政司 司长

张宗久 卫生部 医管司 司长

王雪凝 卫生部 监督局 副局长

于修成 卫生部 科教司 副巡视员

李立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党委书记
杨功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查德忠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副司长
王笑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司副司长
主 皓 总后勤部卫生部卫生防疫局局长
李清杰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局长
徐天昊 全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计划部副部长
侯冬虹 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妇社司司长杨青兼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计划单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军队一、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警部队后勤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传播中心,中国控制吸烟协会,WHO烟草或健康合作中心(北京朝阳医院)。

卫生部办公厅

2009年5月21日印发

校对:李新华